**汽车运输委托代理合同**

运输协议号：

甲方（托运人）：鞍钢国贸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甲方委托乙方为货运代理人，进行货物运输代理。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同意作为甲方代理人，办理有关代理事项。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运输线路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就货物运输代理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代理运输货物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为钢材，运输方式为汽车公路运输，具体货物的品名、重量、材质、规格、装运地点、到货地点、收货人名称、联系方式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签货物通知单确定，所签货物通知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货物通知单所载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1. **运输线路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运输品种/类别 | 起运地 | 到达地 | 含税价  （元/吨） | 税率 |
| 01 | 鞍山本溪分公司社会贸易1万吨方坯（\*\*） | 汽运 | 本溪市明山区北台镇北营炼钢厂成品库 | 鲅鱼圈市鲅鱼圈港六公司三保6601场地 |  | 9% |

注：数量以最终实际运输为准。

**三、货物交接管理**  
 1、时间要求:  
 乙方在收到提货通知后的一天内必须到本钢相应库房提货。

200公里以内提货后24小时运抵;  
 300公里以内提货后36小时运抵;

未能在规定的承运期间内完成指定货物的运输，对鞍钢国贸国际货运或收货人的正常经营工作等造成影响，鞍钢国贸国际货运可以按照损失情况，要求运输公司全额赔偿相关损失。遇不可抗力因素由承运方举证，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延长运输时间，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一个月内出现一次未按上述时间节点运输的，给予警告，两次扣除保证金，三次解除合同，永久拉黑。  
 2、货物交付时乙方与收货人应做好交接工作，交接完后经授权收货人在货运单上签字确认。结算时，由乙方将该确认单交与甲方处作为结算凭证。  
 3、货物交接时，接收方如对货物的重量和内容有质疑，均可当场提出查检或复磅，检查和复磅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货物运输风险转移的交接点:自承运货物于装运地点吊装到承运车辆车厢底部起，至承运货物于到货地点吊离承运车辆车厢底部止。  
  **四、结算及支付方式**  
 1、货物运抵终到地后，乙方于当月开具并提交税率9%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经业务审核无误后挂帐，25 日前开具发票的，当月挂帐，次月付款；次月挂帐，第三个月付款。付款方式为现款电汇。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以运单(纸质或者电子)的形式，通知乙方承运货物。  
 2、由于甲方迟报、误报、漏报(货物的品名、重量、到货地点、收货人等)原因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按时运至目的地，有权要求留滞货物或变更收货人。  
 4、雨天要求乙方使用遮雨布遮盖，极端天气暂停运输。  
 5、卷重大于等于15吨，需要乙方上车协助卸车。  
 6、为了避免卷表面发生硌痕、黑斑、水浸等运输异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鞍钢国贸国际货运的相关规定要求采取措施对货物进行保护，因乙方运输原因产生运输异议并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 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承运期间内完成指定货物的运输，对甲方或收货人的正常经营工作等造成影响，甲方有权根据受损失情况，要求乙方等价赔偿相关损失。  
 8、因乙方原因造成货物损失，按保险相关规定处理，对于超出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如乙方未进行货物保险，损失由乙方承担。由乙方承担的赔偿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否则甲方将在乙方的保证金中扣除，并暂停乙方的运输货物资格及停止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运输费，待损失处理完毕后，确定如何恢复运输及付款。  
 9、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将甲方货物及时运出，甲方有权将货物自行组织外运或T+1移库，所造成的运费差价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满足单日满负荷运营量，如不达标将予以考核:

如乙方未完成当日计划量的，将在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款：第一次未完成当日计划量的,余量部分按2元/吨扣款；第二次未完成当日计划量的,余量部分按3元/吨扣款；第三次未完成当日计划量的,余量部分按5元/吨扣款；多次完不成当日运量的，将按阶梯式每次递增5元/吨进行扣款。

11、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运费。  
 12、甲方应严格按照鞍钢国贸国际货运的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管理和考核，甲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修改变更考核办法，但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3、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十五日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14、甲方负责提供收货人(单位)信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按照运单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乙方全权负责协调厂内发货、港口收货。  
 2、乙方车辆车底板应保持平整，无凹陷起伏、无污水、无杂物。乙方应配有草支垫、橡皮垫或凹型支架加橡皮垫，凹型支架单个坡面宽度应不小于200MM。配备有效的雨布和坚固设备，雨布表面在清洁，不能有油污，紧固钢丝绳与钢卷接触处应使用防护衬垫。  
 3、乙方在装运地点装车前，应认真、细致验收货物，如发现货物存在实物标签与运单内容不符、货损、货差、包装破损等现象时，应拒绝提货，并索要相关书证、及时通知甲方，按照甲方通知处理。

如因乙方疏忽，没有向甲方如实、及时的反映上述问题，给甲方或收货人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在要求赔偿的同时终止双方运输协议。  
 4、乙方负责装运地点装车、到货地点卸车等整个运输过程中的监装监卸，保证不冒雨(雪)作业及野蛮装卸。  
 5、乙方在装运地点装车后，应向收货人预报车号、货物重量、预计到达时间，以保证收货人能够及时收(接)货。否则，出现货物无人接收或者货物落地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6、乙方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做好运输车辆的保护、固定、苫盖防潮等工作，保证货物的运输安全。  
 7、在全程运输中，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造成货物灭失、短少、破损、误时、受潮、短缺、折痕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应按实物价值(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甲方，赔偿方式为乙方按货物原价或甲方或收货人销售价购买此货。  
 8、乙方必须投保车辆保险，原则上要求投保货物综合险。承运期间的一切风险，如:交通事故及其它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并乙方应按货物原价或甲方或收货人销售价购买此货。  
 9、因乙方原因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货损、货差、混票或者丢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乙方要遵守鞍钢国贸国际货运的考核办法，对违反管理办法的行为将依据管理办法予以处罚，乙方对相应考核应予以接受。  
 11、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收货人信息交货，持收货人签收证明方可同甲方结算。  
 12、 乙方需要在甲方发单24小时内运输提货，违反者按照规定考核，如果乙方不能按照规定完成一体化线路则取消中标资格，扣除保证金。  
 **七、保险**

乙方必须购买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伤害，车辆损失险和保额为100万元以上的第三者险等商业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完全履行协议义务，甲方有权根据协议条款的要求对乙方进行处罚，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必须予以经济赔偿。

**九、协议生效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10月25日至2025年10月31日止。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签署地为甲方所在地鞍山铁东区。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5、本协议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6、如甲方遇到重大企业变故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但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7、招标文件（含招标说明书、投标函、投标书等)均为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解释顺序为:(1)本协议书(2)招标文件。

甲方: 乙方: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